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同意以現金增加大唐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其中，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核電公司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人民幣7,800.00萬元，大唐集團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人民幣11,700.0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大唐核電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72,029.03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40%；大唐集團向大唐核電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08,043.04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60%。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

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 日期

2023年5月29日

###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
2. 大唐集團。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增資的金額如下：
  - (a) 增加註冊資本

大唐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572.07萬元<sup>1</sup>增加至人民幣180,072.07萬元。註冊資本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萬元。

<sup>1</sup>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與大唐集團簽署的增資協議(「前一份增資協議」)。前一份增資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核電公司的持股比例，已分別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人民幣14,547.40萬元及人民幣21,820.00萬元。由於大唐核電公司項目資金需求變化，本公司與大唐集團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不再繼續履行前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已履行的增資仍然有效，而協議中所載之雙方其他權利及義務將會不再履行，且協議雙方互相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或其它責任。

(b) 增資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同意以現金繳付大唐核電公司的增資。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人民幣7,800.00萬元，大唐集團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人民幣11,700.00萬元。大唐核電公司的現金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9,500.00萬元。增資總額乃協議各方根據大唐核電公司項目資金需求而釐定。本次增資中，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將按照彼等各自於大唐核電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

於本次增資完成前後，大唐核電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各股東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金額及股權比例呈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增資完成之前 的注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完成之前 的持股情況	將注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完成之後 的總注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完成之後 的持股情況
大唐集團	96,343.04	60%	11,700.00	108,043.04	60%
本公司	64,229.03	40%	7,800.00	72,029.03	40%
總計	<u>160,572.07</u>	<u>100%</u>	<u>19,500.00</u>	<u>180,072.07</u>	<u>100%</u>

本公司對大唐核電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2. 出資時間：協議各方須於簽署增資協議之日起八個月以內繳付出資款項。
3. 生效日期：增資協議在協議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 有關大唐核電公司的資料

大唐核電公司成立於2013年10月17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60,572.07萬元。其主要從事核電及相關領域的技術開發、項目投資、技術服務與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大唐核電公司的持股比例為大唐集團60%，本公司40%。

大唐核電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稅前虧損	(3,632.09)	(3,276.69)
稅後虧損	(3,632.09)	(3,276.69)

於2022年12月31日，大唐核電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62.99萬元及人民幣157,452.68萬元。

## 簽署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協議的實施及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主要用於參股設立中核大唐莊河核電有限公司，從而滿足大唐核電公司投資項目資金需求，增強大唐核電公司主營業務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有效推進所投資相關核電項目的建設，由此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大唐核電公司增加資本金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在核電領域的長遠發展，增資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屆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大唐核電公司增加資本金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或「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及大唐集團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核電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電公司分別增資人民幣7,800.00萬元及人民幣11,70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23年5月29日簽署的有關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的增資協議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核電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詳情參見「有關大唐核電公司的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與大唐江蘇發電有限公司、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簽署的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朱大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